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
二零二零 / 二零二一年度通告第 11 號
有關恢復面授課堂安排

敬啟者：

教育局於八月三十一日宣布全港學校將會分階段復課，初步會以半天上課形式進行。現將本校復課安排詳列如下，敬希各位家長垂注：

(一) **第一階段復課：**

1. 日期：23/09/2020(星期三)
2. 班級：小一、小五及小六
3. 上學時間：07:45-12:30

備註：

- 同學請根據學生手冊的半天上課時間表準備上學物品及穿著合適的校服/體育服。
- 小二至小四同學留在家中進行網課，課堂會依照手冊「半天上課時間表」進行，但只會上中、英、數、常四科。

(二) **第二階段復課：**

1. 日期：29/09/2020(星期二)
2. 班級：一至六年級
3. 上學時間：07:45-12:30

備註：

- 同學請根據學生手冊的半天上課時間表準備上學物品及穿著合適的校服/體育服。

(三) **下午網上小組導修安排：**

班級	進行日期	備註
小一、小五及小六	14/09/2020—22/09/2020	23/09開始，小一、小五及小六學生已正式復課，老師可在上學期間進行面授指導。
小二至小四	14/09/2020—25/09/2020	

(四) **小一適應日**

1. 日期：18/09/2020(星期五)
2. 上學時間：09:00-11:00
3. 目的：讓小一學生在正式上學前熟習小學環境及上學各項流程。

備註：

- 同學請帶備手冊、文具及穿著整齊校服。

(五) **學校防疫準備：**

1. 學校已於正門安裝大型體溫檢測系統，另備有 4 個額探和 1 個耳探以便準確量度學生體溫。有蓋操場會安排作為隔離區域，讓體溫過高的學生休息和等候家長接回就醫。
2. 每個洗手間內已安裝兩部自動洗手液機；全校每一個廁格內均安裝了廁板消毒液和密封式廁紙架，並已貼上蓋上廁板才沖廁的告示。
3. 所有課室已安裝 Dyson Pure Cool TP04 空氣淨化機。
4. 學校已購入臭氧水機，臭氧水可用作清潔消毒之用，成分溫和，對酒精敏感的學生亦適合使用。另外學校亦備有足夠的酒精搓手液放各班課室、校務處等地方。接待處有自動感應的酒精搓手液機。
5. 全校所有房間及公眾地方已進行光觸媒長效抗菌抗病毒塗層，有效期為 12 個月。
6. 學校復課前會安排清潔公司為課室及洗手間進一步深層清潔。
7. 學校將拍攝一系列教學短片，教導學生進入校園後的防疫細節、洗手間使用程序等，稍後發放，請家長復課前讓學生觀看。
8. 小一新生及插班生學校將會送贈防疫面罩，其餘同學可重用去年學校所送贈的防疫帽或防疫面罩。學校亦准許同學使用個人的防疫裝備。

(六) **家長配合工作：**

1.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
 - 1.1 進入校園者必須配戴口罩及量度體溫，家長亦請為子女提供後備口罩（最少3個，有需要時用）；並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
 - 1.2 提醒子女勤使用梘液洗手，亦可自備酒精搓手液潔淨雙手；
 - 1.3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如出現病徵，尤其發燒，切勿上學，並立即求醫；
 - 1.4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並紀錄在學生手冊由班主任檢查；
 - 1.5 為防感染，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包括乘坐校車、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必須戴上口罩，並帶備紙巾。
 - 1.6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請家長透過GRWTH填寫「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提供以下四項資料：
 - (a) 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 (b)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 (c) 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 (d) 學生的健康狀況。

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切勿回校上課。

2. 復課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請即時致電 2691 1426通知本校陳鳳心主任，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
 - (a) 學生證實染上2019冠狀病毒病
 - (b)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此致

貴家長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校長：蕭偉樂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回 條

敬覆者：本年度九月一日第 11 號通告有關恢復面授課堂安排事宜經已奉悉，本人定當配合。

此覆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校長

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 _____

家長 _____ 簽署

二零二零年九月 _____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峯信義學校
2019冠狀病毒病
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性別：男／女

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在適當方格上加上「✓」號)。

甲部—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

-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
- 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地區
離港時期：由 2020 年__月__日(離港日期) 至__月__日(抵港日期)
外遊地點(請列明國家及城市)：_____

乙部—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

- 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 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並已痊癒。
留院日期：由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丙部—照顧學生、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

-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
-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有證實患上「2019 冠狀病毒病」，現已經痊癒／仍留院醫治／出院進行藥物治療(請刪去不適用者)。
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_____
- 照顧本人子女、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丁部— 學生的健康狀況

- 本人子女沒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 本人子女有咳嗽、氣促、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註：「密切接觸者」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